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我们作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志瑾、杨敏和温礼诚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志瑾担任。上述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审计事项相关工作提出了丰富的意见和指导。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4 年 4 月 3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二季度公司内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年8月16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内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年10月25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内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审计工作。

2、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发展和内控制度的落实，实现公

司的合规运营。

5、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4日